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对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多年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各岗位职位价值、责任、市场薪酬行情等相适应，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

七、关于对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43,949,246.91元，按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4,394,924.69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96,888,071.71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6,442,393.93元。

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80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我们认为：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八、关于公司2012年度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公司已经关注到此业务的风险并已制订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朱红军

徐海云

王建增